

13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3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太白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(标段名称)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C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C 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6人，营业收入为2720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80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